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各種保險商品，除應依下列各款辦理外，並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有關商品研發、商品正式開發、商品準備銷售程序及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規定，以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及保存規定辦理：</p> <p>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開始銷售保險商品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依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資料向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辦理申報，並提供予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但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申報時應另由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提存係符合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u>澳洲</u>、<u>新加坡</u>或</p>	<p>第九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各種保險商品，除應依下列各款辦理外，並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有關商品研發、商品正式開發、商品準備銷售程序及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規定，以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及保存規定辦理：</p> <p>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開始銷售保險商品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依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資料向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辦理申報，並提供予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但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申報時應另由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提存係符合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及<u>澳洲</u>或其他經金</p>	<p>為促進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發展，鼓勵業者持續進行商品研發與創新，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除現行可參考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及澳洲等六國之相關精算準則規範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新增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險商品申報時亦得參考新加坡相關精算準則規範辦理準備金提存之規定，以利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險商品設計彈性。</p>

<p>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關頒定之規定及該國家或地區專業學（協）會訂定之相關精算準則之聲明書，並提供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前開規範及準則規定之具體對照說明及完整準備金提存方式。</p> <p>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其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同時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且應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措施。</p> <p>三、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及其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範圍，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p>前項第一款應檢附文件資料之內容，由金管會定之。</p> <p>下列財產保險商品</p>	<p>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關頒定之規定及該國家或地區專業學（協）會訂定之相關精算準則之聲明書，並提供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前開規範及準則規定之具體對照說明及完整準備金提存方式。</p> <p>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其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同時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且應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措施。</p> <p>三、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及其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範圍，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p>前項第一款應檢附文件資料之內容，由金管會定之。</p> <p>下列財產保險商品</p>	
---	---	--

<p>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規定：</p> <p>一、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p> <p>二、前款險種以外之非主辦公司參與國外共保業務。</p>	<p>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規定：</p> <p>一、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p> <p>二、前款險種以外之非主辦公司參與國外共保業務。</p>	
<p>第十五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資金運用不適用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p> <p><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以外之保險負債部位所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文件及避險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避險計畫書有修正時</u></p>	<p>第十五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資金運用不適用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p> <p>前項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p>外國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與其在我國分公司合併計算，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屬基於避險目的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第一項規定，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預期投資部位及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中特定負債部位指依規定應認列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負債之部位。</p> <p>二、鑑於保險負債部位包含特定負債部位及其他保險負債部位，惟現行僅有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負債部位得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考量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投資型保險</p>

，應檢送前述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外國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與其在我國分公司合併計算，並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下列金額不計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加計其淨值） \times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

第一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下列金額不計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加計其淨值） \times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

第一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第一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放款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除以各該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外，應經

商品以外之創新保險商品亦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保險負債部位避險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以外之保險負債部位所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之申請文件項目及申辦程序。另保險業從事上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遵循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有關從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

三、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至第七項，並酌修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文字。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第一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放款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除以各該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外，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	----------------------------------	--